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簡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莢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14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戴莢汐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關於「嗣於114年10月14日7時5分許」之記載，更正為「嗣於114年10月14日6時許」，第8行關於「警接獲報案」之記載，更正為「員警接獲報案」，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本案被告係於受員警盤查時，主動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交付予員警扣案，業經認定如前，而被告主動交付上開毒品予員警扣案前，員警客觀上並無確切之根據得合理懷疑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是被告主動交付該等毒品供員警扣案，應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偵查機關因被告自首此部分犯行之舉，而易於偵明犯罪之事實真相，並節省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身心危害甚

01 鉅，且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第二級  
02 毒品，可見其漠視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流通，所為實有不  
03 該；並考量本案扣案之丙帕酯菸彈僅有1顆，數量非鉅；兼  
04 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  
05 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前  
06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菸彈1顆，經鑑驗後檢出含丙帕酯成  
10 分乙節，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  
11 可參（見毒偵卷第19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2 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  
13 燬。至盛裝上開丙帕酯之包裝物，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14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宣告沒收銷  
15 燬。

1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關，爰不另宣告  
17 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5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蔡尚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予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書記官 戴睦憲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及數量               | 備註                                                                           |
|----|-----------------------|------------------------------------------------------------------------------|
| 1  | 丙帕酯菸彈1顆（含包裝物，毛重5.3公克） |                                                                              |
| 2  | 愷他命1包                 |                                                                              |
| 3  | K盤1個                  |                                                                              |
| 4  | iPhone 13手機1支         | ①SIM卡：0000000000000000<br>②IMEI1：0000000000000000<br>③IMEI2：0000000000000000 |

附件：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141號

被 告 戴 蓁 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戴蓁汐（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明知丙帕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丙帕酯於民國115年6月27日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丙帕酯之犯意，於114年10月11日1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合家歡KTV內，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交付含丙帕酯成分之煙彈1顆而持有之。嗣於114年10月14日7時5分許，在嘉義縣東石鄉塭港村港區內形跡可疑，警接獲報案前往執行查處時，戴蓁汐主動交付含丙帕酯成分之菸彈1顆、愷他命1包、K盤1個予警方扣押，因而查獲。

二、案經本署簽分及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蓁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書（欣毒性6309D003）、扣案物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菸彈1顆可資佐證，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含丙帕酯成分菸彈1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林怡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鄭裕仁